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0）139号

关于 RMP 认可准则转换过渡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和专家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 (ISO) 已于 2009 年发布了 ISO 指南 34: 2009 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》；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APLAC) 也提出了标准转换的要求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 根据国际要求制定本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 (RMP) 认可准则转换政策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CNAS 依据 ISO 指南 34: 2009，修订 RMP 认可准则 CNAS-CL04: 2007。新版认可准则 (CNAS-CL04: 2010) 等同采用 ISO 指南 34: 2009，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。

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之前，新认可准则 (2010 版) 和旧版准则 (2007 版) 将并行实施。旧版准则自 2011 年 7 月 31 日废止。

2. 对当前已申请认可的 RMP, 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评审中可继续依据 2007 版进行; 对新申请认可的 RMP, CNAS 建议其按照 2010 版认可准则建立管理体系。

2011 年 4 月 1 日起, CNAS 将停止受理 RMP 依据 2007 版准则的认可申请。

3. 2011 年 7 月 31 日后, CNAS 实施的所有评审活动, 包括初次、扩项、监督和复评审, 均以 2010 版准则为依据开展。已获准认可的 RMP 在现场评审之前应完成体系文件转换并提交自我评价报告 (含 RM 生产体系自我核查表); 评审员应完成 2010 版准则的课程培训。

4. 当前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, RMP 持有的依据 2007 版准则的认可证书仍然有效。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, 所有获准认可 RMP 均应符合 2010 版准则的要求, 其认可证书均应转换为依据 2010 版准则。依据 2007 版准则的证书不再有效。

5. CNAS 通过评审的方式来确认获准认可 RMP 对于 2010 版准则的符合性。对于不能按期完成体系转换的 RMP, CNAS 届时将撤销其认可资格。

6. 2010 版准则可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从 CNAS 网站下载。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

主题词: RMP△ 认可 准则 转换 通知

抄送: 本秘书处: 存档 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录入: 田珊珊

校对: 何平